

光華高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【英文科】競試辦法

104.01.06 通過
107.01.16 修正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讀書風氣，增進學生英文之能力與興趣，以提昇升學實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競試對象：1. 高中部、綜高、高職一、二、三年級班級代表。

班級代表名單由註冊組按成績高低依序選出該年級學生數* (1/班級數) 的學生並公布名單。

2. 國中部一、二、三年級班級代表。

班級代表名單由註冊組按成績高低依序選出該年級學生數* (1/3) 的學生並公布名單。

三、競試時間：107 年 3 月 5 日(一)第 5 節。

四、競試地點：另行公布。(監考老師及考場分配屆時視應試人數另行通知)

五、競試獎勵辦法：

年 級	組 別	名 次
一年級	高一仁暨綜一仁學術學程組	前 2 名
	綜一專門學程組	前 3 名
	職一組	前 7 名
	國一組	前 2 名
二年級	高二仁暨綜二仁組	前 2 名
	綜二專門學程組	前 4 名
	職二組	前 7 名
	國二組	前 2 名
三年級	高三仁暨綜三仁組	前 2 名
	綜三專門學程組	前 4 名
	職三組	前 7 名
	國三組	前 2 名

備註：競試成績未達 30 分不列入排名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競試範圍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並宣布之。
2. 請命題老師於考前 3 日，將試卷交至教學組瑀捷小姐。
3. 請各班監考師於考試當天至教務處領取試卷監考，考完清點無誤後送至教務處存放。
4. 考卷由英文科教學研究會負責批閱。
5. 教學研究會於 **3 天內(3/8)星期四 17:00 前** 將成績交至教學組瑀捷小姐，謝謝合作。
6. 教務處屆時將公布成績。

七、本辦法經英文科教學研究會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。